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A 號

- 一、申請者：相宇企業有限公司
- 二、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佛佑路27號
- 三、製造廠商：ACR Electronics, Inc.
- 四、設備名稱：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ersonal Locator Beacon)
- 五、廠牌：ACR
- 六、型號：PLB-425
- 七、輸出功率（調變技術）：(一) 主信號406 MHz發射頻段：5 W  
(二) 輔助信號121.5 MHz發射頻段：0.1 W
- 八、工作頻率：(一) 主信號406 MHz發射頻段【Cospas-Sarsat C/S T.001及C/S T.007】  
(二) 輔助信號121.5 MHz發射頻段【RTCM Standard 11010.3】

九、審驗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應於設備之包裝盒及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標示持有者須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資訊登錄。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 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設備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三年。
-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 本設備之審驗範圍僅限通信介面，不及於設備之資通安全檢測。
- 為使用而持有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器材者，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其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或登錄資訊異動時，亦同。
- 使用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之持有者，經交通部航港局或執行搜救之機關發現有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登錄之情形，應提供器材識別碼及個人資料供執行搜救之機關作成紀錄通知主管機關，且持有者應辦理登錄後始得繼續使用。

說明：

-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 本設備之製造或輸入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外接電源：無。

配件：無。

天線：

| 射頻功能   | 廠牌                   | 型號         | 型態         | 增益(dBi) |
|--------|----------------------|------------|------------|---------|
| 406MHz | ACR Electronics Inc. | A3-06-3136 | Integrated |         |

備註：

- 本設備具內建 GPS 功能。
- 本設備符合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技術規範之規定。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3 日

(以下空白)